

# 从校园步入职场，你知道劳动合同该怎么签吗？

本报记者 古瑾

又是一年求职季。从校园初次步入职场的职场新人，面临的第一件事，就是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可你知道劳动合同怎么签吗？劳动合同中应该包含哪些条款？又需要注意些什么？为此，记者进行了一些整理。

《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记载了劳动者工作的岗位、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以及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内容，有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就有了保障，即使日后发生劳动争议，书面劳动合同也是证明劳动者身份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文件。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

的其他事项。

通常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经协商一致，双方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劳动合同即生效。如果双方对劳动合同生效时间或生效条件有约定的，到达约定的时间或约定的条件成立时劳动合同生效。但不论劳动合同何时生效，并不直接产生劳动关系建立的法律效果。劳动关系的建立与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不一定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建立以用工开始为标志。

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不可以草率签订，特别要注意劳动合同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以及有关用人单位义务和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是否缺失。

有7类劳动合同，职场新人们要慎签。一是简单合同，这类合同没有细节条文约束，看似没有什么问题，一旦在遭遇解除劳动合同等问题时，合法的权益往往得不到充分的保障。二是生死合同。防止用人单位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逃避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特别是在建筑、化工、采矿等高危行业，求职毕业生一定不可以抱有侥幸心理，不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当然，即使签订了

此类合同，只要是工作原因造成的工伤，劳动者仍然可以申请工伤认定。三是暗箱合同。这类合同往往不向求职者讲明合同的内容，更多的只规定用人单位的权利和劳动者的义务，很少或者不规定用人单位的义务和劳动者的权利。四是阴阳合同。有的单位为了应付检查，以可以少缴税款为理由，同时准备了一份低薪的假合同，和另一份高薪的真合同。而当发生劳动纠纷时，如果牵涉到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数额，很有可能按照低薪假合同来计算。五是抵押合同。《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六是霸王合同。这类合同往往只从单位角度出发，迫使毕业生在违背真实意志的情况下签订合同，求职者处于很被动的地位。如要求入职非涉密岗位的求职者，几年内不可跳槽至同行业公司工作，女职工在合同期内不得结婚生子，劳动者试用期离职的不结算工资等。七是口头合同。口头合同也叫口头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对合同内容达成一致，无任何书面或其他有形载体来表现合同内容。一旦发生纠纷，举证困难，维权也很不容易。

## 党旗飘扬运河畔 网格助力美家园 市人社局机关党委 志愿服务进社区

本报讯(古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旗‘镇’红、人社先锋”工程，进一步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日前，镇江市人社局机关党委联合局工会组织机关党员走进宝塔路街道运河社区，开展“党旗飘扬运河畔 网格助力美家园”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党员志愿者、社区网格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分组开展垃圾清理志愿服务活动。他们身着蓝色马甲，手持劳动工具，对运河畔人行道、草坪、楼梯等犄角旮旯进行集中清理，以实际行动向周边居民宣传环保的重要性，呼吁居民形成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共同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

据了解，镇江市人社局机关党委将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旗‘镇’红、人社先锋”在人社系统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 社保缴费知多少？ 查询社保 个人权益单便知晓

本报讯(古瑾)日前，记者从市人社部门获悉，江苏省2022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已经上线。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反映了在一个社保结算年度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情况，可用于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等。

如何查询“我的年度权益记录单”呢？企业职工可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注册登录并实名认证后，点击“我的权益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单(城镇职工)”，选择年度，查询本人本年权益记录单；也可在“江苏智慧人社”APP、“江苏智慧人社”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注册登录并实名认证后，点击首页——“个人权益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单(城镇职工)”，选择年度，查询本人本年权益记录单。或者，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注册登录并实名认证后，点击“社保查询”——“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选择参保地和年度，查询本人本年权益记录单；登录“掌上12333”APP，注册登录并实名认证后，点击“服务”——“社会保险信息查询”——“个人权益记录”，选择参保地和年度，查询本人本年权益记录单。线下查询可前往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或者通过人社自助服务机完成自助查询打印服务。

人社部门提醒，如果对本人权益记录信息有异议的，可向本人所在参保单位进行咨询，参保单位无法解决的，可直接向所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镇江市人社综合咨询服务热线：12333。



资料图

## 如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本报讯(古瑾)如何认定网约车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劳动关系？网络主播与文化传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迅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裁判实践，对于切实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办理质效，充分实现平台经济良性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互促共进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发布的新就业形态案例共有6个——如何认定网约车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如何认定网约配送员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外卖平台用工合作企

业通过劳务公司招用网约配送员，如何认定劳动关系？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或其用工合作企业订立合作协议，能否认定劳动关系？如何认定网络主播与文化传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如何认定网约家政服务人员与家政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覆盖平台经济主要行业类型和常见用工方式，坚持“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明确“从属性+要素式”的劳动关系认定思路，结合平台实际用工中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等要素，全面分析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加强对劳动管理程度的综合考量，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

形的认定标准作出重点规范；对通过订立民事合作协议规避用人单位义务、“假外包真用工”、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等违法用工行为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下一步，两部门将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继续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办理工作的联合调研，积极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法律政策完善，加大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办案指导力度，通过争议案件办理引导平台及其合作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更好实现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